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C座4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75,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75,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4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54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蒋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75,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75,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昌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33,046	99.4303	是
3.02	《关于选举万云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33,046	99.4303	是
3.03	《关于选举孙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33,046	99.4303	是
3.04	《关于选举蒋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33,046	99.4303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黄益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57,943	99.5296	是
4.02	《关于选举蒋宇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58,743	99.5328	是
4.03	《关于选举胡天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58,743	99.5328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李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845,563	99.0815	是
5.02	《关于选举齐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959,743	99.536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037,1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昌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4,322	95.2969				
3.02	《关于选举万云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4,322	95.2969				
3.03	《关于选举孙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4,322	95.2969				
3.04	《关于选举蒋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4,322	95.2969				
4.01	《关于选举黄益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19,219	96.1167				
4.02	《关于选举蒋宇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0,019	96.1430				
4.03	《关于选举胡天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0,019	96.143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启明、王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会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无异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长:昌敬先生

(二) 董事会成员:昌敬先生、万云鹏先生、孙佳女士、蒋文先生、黄益建先生(独立董事)、蒋宇捷先生(独立董事)、胡天龙先生(独立董事)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昌敬先生、黄益建先生、蒋宇捷先生、胡天龙先生,由昌敬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黄益建先生、蒋宇捷先生、胡天龙先生、万云鹏先生,由黄益建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万云鹏先生、黄益建先生、蒋宇捷先生、胡天龙先生,由万云鹏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胡天龙先生、万云鹏先生,由蒋宇捷先生担任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黄益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组成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 监事会主席:谢濠键先生

(二) 监事会成员:谢濠键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琼女士、齐来女士

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 总经理:昌敬先生

(二) 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沈睿先生

(三) 财务总监:王璇女士

(四) 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

(五) 证券事务代表:张雨女士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已对聘任上述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监事简历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

一、总经理简历

昌敬,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北京傲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技术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并担任程序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担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创立北京魔图精灵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CEO,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担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副总经理简历

万云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并担任产品经理。2014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全刚,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华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BD部门经理,2005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Product Program Manager,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并担任Engine Verification Manager。2016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用户产品整体研发工作。

沈睿,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并担任硬件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并担任硬件测试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伟创力(中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并担任测试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测试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并担任部门经理。2014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商用产品事业部管理工作。沈睿先生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钱启杰,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并担任工程师职位,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担任制造代表。2015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供应链管理及制造交付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孙佳,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中铁十九局国际公司并担任中级工程师。2018年1月加入公司并担任运营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财务总监简历

王璇,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中建进出口总公司并担任会计,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担任审计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雨,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0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1月0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至2021年11月12日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OA系统)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予以公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内,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107)。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109)。

4、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内容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3人调整为13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97.23万股调整为3,014.3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3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497.23万股调整为3,314.38万股,减少182.85万股。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谭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0	1.81%	0.04%
2	张国栋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81%	0.04%
3	张功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	1.81%	0.04%
4	邵珠峰	副总经理	60.00	1.81%	0.04%
5	刘延辉	副总经理	60.00	1.81%	0.04%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公司事业部(子公司)高管人员合计128人			2,714.38	81.90%	1.97%
预留部分			300.00	9.05%	0.22%
合计(133人)			3,314.38	100.00%	2.4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述股本总额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1,380,889,445股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1年11月23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3人调整为13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97.23万股调整为3,014.3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3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497.23万股调整为3,314.38万股,减少182.8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谭强、张功军、张国栋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谭强、张功军、张国栋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014.38万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鼎股份")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3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0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1月0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至2021年11月12日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OA系统)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予以公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内,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107)。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109)。

4、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3,014.38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33人

4、首次授予价格:2.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1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3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3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谭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0	1.81%	0.04%
2	张国栋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81%	0.04%
3	张功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	1.81%	0.04%
4	邵珠峰	副总经理	60.00	1.81%	0.04%
5	刘延辉	副总经理	60.00	1.81%	0.04%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公司事业部(子公司)高管人员合计128人			2,714.38	81.90%	1.97%
预留部分			300.00	9.05%	0.22%
合计(133人)			3,314.38	100.00%	2.4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述股本总额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1,380,889,445股为准。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相关估计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授予价格为2.11元/股。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014.38	11,092.92	493.02	5,731.34	3,512.76	1,355.8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现对该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名称: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颂山河")

2、管理模式:九颂山河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负责公司基金管理和投资管理工作,并组建团队,对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考察认证,甄别具体投资项目的价值和风险。

3、主要管理人员:熊文辉,管金生,王翔;

4、主要投资领域:九颂山河重点覆盖医疗健康、智能制造以及碳中和等领域。智能制造领域包括先进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先进工程机械。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九颂山河与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九颂山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九颂山河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5名委员,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成立并履责。

2、合伙人权利和义务: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但有限合伙人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不属于参与合伙企业具体经营。

四、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项目和计划:

九颂山河将在投资领域内积极开发优质标的,已经储备了部分项目,进行了前期商谈,将在基金正式成立后,开展尽职调查、投资等具体工作。

本基金将在约定的投资期内完成投资。

2、盈利模式:

本基金投资后,将协调九颂山河及各合伙人的资源,对被投资企业积极赋能,促进企业成长,提升企业价值,在合适的时机出售全部或部分被投资企业股权,获取投资收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以上各合作方持有股份或任职,未在本基金任职,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六、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实缴出资额,与公司后续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实缴出资相关。首次实缴出资将不低于20%,即7,000万元。公司全部实缴出资后,为35,000万元。

2、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1)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作,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人员组成和议事规则尚未确定,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

(2)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3)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4)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5)基金的对外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但实际投资过程中可能因具体投资项目的发展与预期不同而对协同效应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816.04	21.35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1,870.93	3.46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34,714.47	124,459.06	39,746.03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997.4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191,849.27万元,净资产70,484.65万元,总负债121,364.6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292,146.91万元,净利润2,177.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五星铝业向上海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五星铝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64,115.44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4,115.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54%。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